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120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吳晟暘

債務人 龍誠山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志誠

人

債務人 劉世澤

債務人 陳品蓁

債務人 邱毓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肆拾貳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
001	2,800,000 元	110年8月10日	3.22%	自110年9月11日起，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02	4,326,000 元	110年8月10日	3.47%	自110年9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94,000元	110年9月10日	3.47%	自110年10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